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5]124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实行重点学科方向带头人负责制（PI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实行重点学科方向带头人负责制（PI制）的暂行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实行重点学科方向带头人负责制（PI制）的暂行规定

东北师范大学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 关于实行重点学科方向带头人负责制（PI制）的暂行规定

为通过体制改革激发学科内生动力和活力，构建基于学科团队的教学科研一体化组织形式，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学科建设中的核心作用，突出学科建设重点，优化学科结构，推动一批学科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行列，提升我校学科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依据《东北师范大学学科发展与建设规划纲要》，学校决定实行重点建设学科方向学科带头人负责制（PI制）。

一、学校在学院一级学科规划的学科方向中遴选认定重点学科方向，实行重点建设学科方向学科带头人负责制。每个重点建设学科方向设学科带头人岗位1个。

二、学科带头人全面负责本学科方向的发展规划和“团队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三位一体的学科建设职责，带领本学科团队形成学科特色、提升学科水平、促进学科交叉、扩大学科影响，在建设期内使本学科接近、达到或保持国内乃至国际一流学科的水平。

1. 团队建设：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学科方向的团队建设，打造高水平学科团队。具体包括：物色和推荐引进学科发展急需的高端人才；结合学科发展需要和个人特点确定团队成员的职业发展规划；确定团队成员的任务分工和考核标准；建立学科团队内的交流、协作与激励机制等。

2. 科学研究：带领学科团队围绕引领学科发展的重大学术问题，凝练和完善研究方向设置、建设和开放科研平台、规划和组织重大研究项目、开展攻关性学术研究、产出重大

创新性成果。

3. 人才培养：带领学科团队进行所在学科范围内的本科课程建设与教学，任用或聘请高水平教授讲授本科生基础课程；进行研究生课程教学与指导，不断优化研究生培养模式。促进科研成果向教学内容的转化，形成各类教学成果，提升各层次人才培养质量。

三、学科带头人由学院推荐、校长聘任，实行聘期制，每个聘期为三年。聘任期满经考核合格且年龄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连续受聘学科带头人岗位。

四、学院（部）在学校政策的基础上，负责在学院层面促进重点建设学科方向学科带头人负责制的有效落实与实施。具体包括：确定重点建设学科方向的各类人员编制，促进团队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明确重点学科方向的课程建设和教学任务；根据学科特点和需求提供必要的学科发展空间和条件，建立相应的保障和促进机制等。

五、对学科带头人采用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团队内部评价与院、校评价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方式。着重考察学科带头人带领团队的“团队建设、科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业绩，特别是后续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引进和培养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六、学校将不断加大学科建设支持力度，完善学科建设资源配置方式，保障和促进重点学科方向的水平提升。

1. 建设期内按年度给予重点学科方向建设专项经费支持，学科带头人负责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确定经费使用方式，主要用于团队建设和平台建设，其中包括人才引进和培养的经费补充、岗位或绩效激励、外（返）聘师资教学与科研、学术交流与开放实验平台建设等；

2. 在学院（部）核定的学科团队编制基础上，学校根据不同学科方向的发展需要给予专门学科建设编制和特殊劳资政策支持，鼓励各学科探索和创新符合自身建设需求的人事聘用和薪酬制度，以促进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引进，或灵活开展师资博士后聘用、聘前试用、协议聘用、项目聘用等。

3. 学校在博士生名额和博士后研究人员指标分配上给予倾斜性支持。

4. 实行学科带头人岗位津贴制度，由学校依据年度考核结果直接发放。

七、涉及到的配套政策由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

八、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如存在与学校既往政策不一致之处，以本规定为准。